

证券代码：301237

证券简称：和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7,143,549.82 元，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2,523,716.4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4,164,592.48 元，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69,405,547.02 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和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现状及盈余情况，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并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并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进一步增加对上市公司的信心，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4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 78,176,3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人民币（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024 年度公司预计现金分红总额 7,817,633.30 元(含税)，2024 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二级市场回购本公司股份支付的总金额为 39,997,073.00 元(不含交易费用)。综上，本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47,814,706.30 元，该总额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 101.42%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

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发生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本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公司 2024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817,633.30	7,987,000.00	80,00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143,549.82	14,639,377.28	65,349,363.40
研发投入（元）	20,480,559.10	19,330,067.53	21,099,417.64
营业收入（元）	503,092,855.79	421,502,393.60	503,525,166.3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69,405,547.0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4,164,592.4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5,804,633.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0,948,396.9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5,804,633.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60,910,044.2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4.27%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	---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为 95,804,633.30，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发展阶段、财务状况、盈利水平等因素，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对投资者的稳定回报，持续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体现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

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分配政策，满足相关要求和规定。在本议案事项披露前，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